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核查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高义生、杨钧、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